

# 理藩院与东部蒙旗：以理事司员为中心

珠飒

(内蒙古工业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50)

**摘要：**清朝统一长城南北，为南北人口流动创造了客观前提。长城以北的内蒙古，移民不断进入、土地日益开垦。本文将利用内蒙古档案馆所藏清代喀喇沁蒙古文档案和赤峰市档案馆所藏翁牛特右旗蒙古文档案，结合相关汉文官修文献，以移入蒙地汉族移民的管理为出发点，研究理事司员在东部蒙旗的活动情况，从而勾勒传统内地行政体制在内蒙古推广过程中所形成的内扎萨克蒙古特有的行政体系的演变过程。

**关键词：**理事司员；东部蒙旗；蒙民交涉事件；税收；演变过程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随着大量内地汉族移民的流入，内蒙古的历史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流入蒙地汉族移民的增多，蒙汉杂居格局的形成，给原本宁静的游牧社会带来了诸多社会问题，使蒙古社会变得复杂化，蒙汉民族间的交涉案件日益多起来。这样对理藩院管辖下的盟旗境内汉族移民的管理便提上了日程。为了处理日益增多的蒙民交涉事件，清朝政府在东部蒙旗前后派设了八沟（今河北平泉地区）、乌兰哈达（今内蒙古赤峰市）、三座塔（今辽宁省朝阳市）、塔子沟（今辽宁省建昌、凌源二县）等理事司员。四处理事司员的设立并不是简单意义上管理蒙民交涉案件的问题，而理事司员的派遣、同知与通判等地方官吏的设置、蒙旗扎萨克制的存在等互相作用，形成了完整的一套管理体系。而这种管理体系的形成过程本身就意味着内地行省制在蒙古的推广、延续，并显示在此过程中发生的蒙古地区特有的一系列社会变革。

## 一、理藩院向东部蒙旗派往理事司员的开端

早在顺治年间（1644～1661）就开始内地民人进入了喀喇沁等地。<sup>①</sup>在康熙年间（1662～1722）“默许又有限制”<sup>②</sup>的政策下，流入喀喇沁等地的内地民人已有相当规模，其管理问题已引起蒙旗王公的注意。康熙五十八年（1719）喀喇沁王伊达扎布“（蒙旗境内）将种地民人等若有违规者如何处罚问题”请示理藩院。根据喀喇沁、土默特等地种地和行商的内地民人众多，若有行窃盗贼者，所属蒙旗王公、贝勒等无权处罚内地民人之情，理藩院题准“喀喇沁三旗、土默特二旗各派大臣一员，依法处置违规的内地民人。”<sup>[1]</sup>这说明设立府厅州县以前蒙旗境内内地民人的管理，蒙旗王公等无权处罚之故，理藩院向喀喇沁、土默特等五旗特派五个大臣来管理内地民人，这是东部蒙旗境内内地民人管理的起始，又标志着理藩院向东部蒙旗派往理事司员的的开端。

为了管理日益增多的内地移民，清政府先于雍正元年（1723）设置了热河直隶厅，管理昭乌达、卓索图二盟部分蒙旗的蒙民交涉事件。<sup>[2]</sup>雍正六年（1729）冬，热河管旗大臣拉希（Raši）等人的上奏中亦提到喀喇沁三旗境内种地民人由理藩院三个章京（janggi）<sup>③</sup>轮流驻扎一年管理之事。下面是该奏折的内容：

“在此以前热河同知所查出的从热河、八沟、七沟一直到哈吉尔河（Qaqiryol）等地山谷隅所所住民人有五十多万以及在喀喇沁三旗境内种地民人亦有几万，……由各地相聚而来的民人，已超出一个同知所管辖之范围，又设置

州县管理为好。(以往)喀喇沁三旗境内种地民人由理藩院派遣三个章京(janggi)轮流驻扎一年,管理蒙古民人交涉事件。而(如今)民人聚集众多,良莠不齐,丰收之年还好,若遇欠收之年就难以控制盗窃、行骗等案件的发生。奴才等人窃想喀喇沁三旗民人由州县设乡负(后来的乡长)、派头来管理,若把蒙古和民人分别管理,可控后顾之忧。”<sup>[3]</sup>

正因为热河、喀喇沁等地种地民人已超出热河同知所管辖的范围,雍正七年(1730)喀喇沁中旗南部地方设置八沟直隶厅<sup>[4]</sup>,管理喀喇沁等地民人事务。雍正十年(1733)议政大臣等议定:“喀喇沁三旗的八沟、土默特二旗的九关台地方分别设一个同知,原驻扎各旗的理藩院大臣改为八沟九关台各驻一人,每年更代一次,与八沟和九关台同知一起共同审理所属之蒙古、民人交涉案件。”<sup>[1]</sup>方志类文献也记载:“雍正十年设八沟厅理事同知一员,与理藩院章京分管喀喇沁蒙古民人缉捕等事,以八沟东街之钢义帽乌勒瑚玛梁南岭等处地方隶之,十三年东河通判移驻土城子,其八沟西街之雅图沟、龙须门等讯并归厅治。”<sup>[5]</sup>

从此,原本由各蒙旗扎萨克管辖的东部蒙旗行政建置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形成了由蒙旗扎萨克和同知、通判分别统治的旗县并存的二元管理体系。在这种特殊体系的运作过程中理藩院大臣或章京扮演重要的角色。如“蒙古民人交涉事件,若遇有民人控告之事由同知转行理藩院大臣,理藩院大臣又转行所属之扎萨克王公贝勒等查办,蒙古等控告之事由理藩院大臣转行同知查办。”<sup>[1]</sup>在此过程中虽然防范了同知和扎萨克彼此袒护所属之人之弊端,但“往来公文之际,难免既让控告人等候,又牵连无故之中间人,而互相推托行窃盗贼等事。”<sup>[1]</sup>乾隆二年(1737),理藩院以“旧所派之喀喇沁三旗的理藩院大臣虽然与同知一起共同审理蒙古民人交涉案件之职,但尚未防范地方之务,……而外藩扎萨克王、贝勒等尚未处罚民人之权……现八沟、九关台等地同知不懂蒙古语,与所驻理藩院大臣之间往来公文之际有耽搁时间,又有互相推托行窃盗贼等事”之由,奏准“裁撤八沟、九关台等地内地同知及理藩院大臣,按照张家口、呼和浩特等地派设专理蒙古民人事务同知之例交给理藩院,在大臣、笔帖式等人中选派会翻译,通汉语的有能之人”<sup>[6]</sup>管理蒙古民人交涉事件。这样东部蒙旗曾一度(乾隆二年至十三年之间)出现了由蒙旗扎萨克和同知、通判等直接管理所属之人之情。乾隆五年(1740),在喀喇沁左旗北部塔子沟地方设塔子沟直隶厅,置理事通判,“管理喀喇沁贝子、扎萨克公两旗命盗等案件并蒙古民人互控案件。”<sup>[7]</sup>随后,又将翁牛特二旗民人事务归入八沟厅管理,将敖汉旗民人事务归入塔子沟厅管理,将土默特二旗事务归入九关台管理。<sup>[8]</sup>乾隆十三年(1748),将奉省九关台同知裁汰<sup>[9]</sup>,而其所隶之土默特贝子、贝勒两旗和敖汉一旗归并塔子沟通判管理。

## 二、理事司员在东部蒙旗的活动

乾隆二年(1737)裁撤东部蒙旗理藩院大臣或理事司员,虽然避免了“往来公文之际,难免既让控告人等候,又牵连无故之中间人,而互相推托行窃盗贼等事。”但又导致了地方官与蒙旗扎萨克之间办事公务之际出现彼此袒护所属之人之情。乾隆十三(1748)年,理藩院以“扎萨克蒙古与同知通判等地方官,彼此袒护所属之人,办理公事不无掣肘”<sup>[10]</sup>为由,向东部蒙旗派设了乌兰哈达、三座塔等地理事司员,后又设立了八沟、塔子沟等地理事司员。各地理事司员的派设时间、义务等均不相等,下面主要依据蒙古文档案记载,结合相关记述性史料<sup>④</sup>一一论之。

### (一) 乌兰哈达、三座塔理事司员

乾隆十三年(1748),清朝政府在翁牛特王旗下乌兰哈达地方遣司官一人驻扎,令其将喀喇沁、翁牛特二王、喀喇沁扎萨克一旗及翁牛特贝子、巴林、阿鲁科尔沁等处凡有蒙古内地民人交涉事件一并管理。再在土默特贝子旗下三座塔地方遣司官一人驻扎,令其将土默特、敖汉、喀喇沁贝子及奈曼喀尔喀、锡呼图库伦等处凡有蒙古民人交涉事件一并管理。十五年(1750),奏准克什克腾旗下居住之民开垦地亩虽不甚多,亦交与乌兰哈达驻扎官员兼管。<sup>[10]</sup>其所设目的均为“扎萨克蒙古与同知通判等地方官,彼此袒护所属之人,办理公事不无掣肘”。其义务方面方志类文献中记载“管理税务及蒙古事务。”<sup>[5]</sup>其实开始之初其权限仅限于管理蒙古民人交涉事件,兼管税务是乾隆二十一年

(1756)的事情。据蒙古文档案记载,东部蒙旗境内聚集民人众多,商业较发达的八沟、塔子沟、乌兰哈达、龙须门、小子沟、大城子、三座塔等地商业及税收管理并不统一。发展较早的八沟税收历史可以追溯到雍正年间,其中虽然有过几次变动,但到乾隆十七年(1752)的时候已形成规模。相比之下其余地方到乾隆二十一年(1756)还没有税收之例,所以出现了商业之民从八沟等有税之地迁入无税之乌兰哈达等地的情况。这样不仅导致八沟等地税额减少,更重要的是各地区之间对行商人的管理进入混乱状态,出现了八沟等地商业之民来去无定的情况。“八沟碾磨之商铺曾有过一百二十余家,后专为逃税相继迁移,剩下之不过五、六十家。”“乌兰哈达、龙须门、小子沟,三座塔、大城子等地均属山村,虽有小村店铺,但寥寥无几。如今店铺增多实属无税之故。”<sup>[11]</sup>

乾隆二十一年(1726),管理八沟、塔子沟税务大臣玛尔洪阿以“墙外税收以米为大宗,龙须门等均为八沟、塔子沟的村屯之地,如不收税,奸商逃离,税数锐减,关系重大。墙外四旗通判征米税,其所属黄姑屯、孤家屯、大口营等地亦有收税”之故呈请理藩院“在龙须门、大城子、三座塔等地与八沟、塔子沟税收之例定其税收,以杜八沟、塔子沟税额缺口之弊,富足其税率。”土默特贝子哈穆噶巴雅斯呼朗图又呈请理藩院以“八沟、塔子沟等地向由聚居之商人收税,以资贫乏之人”之例,呈请理藩院在“乌兰哈达、三座塔等地定其税收,以资旗内贫乏之人。”理藩院见各地税收不一而导致奸商乘机逃离者众多之情,议准“龙须门、小子沟、雅图沟、大城子等地临近于八沟、塔子沟,按八沟之例定其税收。”又议准“三座塔属于土默特贝子旗地,乌兰哈达属翁牛特王布达扎布之地,离八沟三四百里,若归八沟兼管收税鞭长莫及,并属他盟扎萨克之地,而均有管理蒙民交涉事件的理藩院大臣,其税收归并临近的乌兰哈达、三座塔理藩院大臣兼管。”<sup>[11]</sup>这样不仅统一了各地税收,而且可以避免奸商乘机逃离之弊。从此乌兰哈达、三座塔理事司员兼有税收之务。

## (二) 八沟、塔子沟理事司员

八沟理事司员的前身为理藩院章京,其设置时间记述性史料中均无记载。据蒙古文档案记载,雍正十年(1733)在八沟设理藩院章京一人,初与八沟厅理事同知分管喀喇沁蒙古民人缉捕等事,乾隆二年(1737)撤回。<sup>[6]</sup>乾隆十七年(1752)设理事司员一人,管理“八沟等处地方,今建昌县塔子沟地方税务。兼管喀喇沁王、公、扎萨克三旗蒙民事务。”<sup>[12]</sup>这时记述性史料中能看到的有关八沟理事司员的设置时间与义务方面的记载,但其义务方面的记载与实际有出入。八沟理事司员的权限一开始仅限于税务,兼管蒙民事务是乾隆二十三年(1758)的事情。但其来龙去脉在以往的记述性史料中均无记载,喀喇沁和翁牛特等地蒙古文档案给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史料。在这些档案中八沟理事司员所设的目的、时间、义务的演变等记载较详细。前面我们提到八沟理事司员的前身为理藩院章京之事,但乾隆二年又以“往来公文之际,难免既让控告人等候,又牵连无故之中间人,而互相推托行窃盗贼等事”为由,撤回理藩院章京,一切事务均由八沟同知掌管。由于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八沟便成为“墙外临近各扎萨克旗之民聚集行商之地”。<sup>[13]</sup>各地相聚而来的商业人经营的碾磨之商铺就曾有一百二十余家。由于行商人的增多,早在雍正九年(1732)就定八沟(东街)落地税。<sup>[13]</sup>这便成为八沟税收历史的开始。八沟东街的税收起初由地方官吏负责,曾经一度蒙旗经营。后由于停止西街税收,东街的收税也随之停止。乾隆十四年(1749),直隶总督陈大秀奏准重新恢复八沟等地落地税<sup>[14]</sup>,其税务仍由八沟同知负责<sup>[15]</sup>。乾隆十七(1752)年,喀喇沁王拉特纳锡第(伊达木扎布子,乾隆四年袭)呈请“停止八沟同知税收,其税收由该王旗负责。”理藩院以“税收之事蒙古人等不可经营”为由,未准其请,派往理藩院大臣一员管理八沟税务。<sup>[15]</sup>

乾隆十三年(1748),派设乌兰哈达、三座塔理事司员后,喀喇沁三旗蒙民交涉事件向经派往乌兰哈达、三座塔理事司员管理。但地域辽阔,乌兰哈达、三座塔与喀喇沁相距甚远,遇有会同审理之案,来回往来之际耽搁日子,办公事不无掣肘”。又乾隆二十二年(1757)喀喇沁王拉特纳锡第处地方官处理蒙民案件时出现袒护所属民人之情。为此乾隆二十三年(1758)按照乌兰哈达、三座塔等地差员均管蒙民交涉案件之例,议准喀喇沁旗部分蒙古民人交涉事件,向经乌兰哈达、三座塔司官分管者,嗣后改归八沟司官兼理。<sup>[10]</sup>从此八沟理事司员管理八沟、塔子沟等地税收之外还兼管喀喇沁王、公、扎萨克三旗蒙古内地民人事务之义务。

塔子沟系八沟分口，该处蒙古民人事件俱归八沟管理，地域辽阔，向派理藩院笔帖式一员收税。乾隆十七年（1752），八沟税收大臣唐喀禄以“塔子沟地方买卖之民稀少，仅收米税，其余商品均无税”之由请求，理藩院统一八沟与塔子沟的税收。理藩院针对“买卖之民乘机而逃离者（众多）”而“地域辽阔，相距甚远，如一人管理恐力不从心”之情，议准派往笔帖式一人专管税收。<sup>[11]</sup>这样出现了理藩院笔帖式一员在八沟理事司员的统辖下协理塔子沟税务之情况。嘉庆十五年（1810）载笔帖式，改派司官一员，驻扎塔子沟专管塔子沟税务，并分八沟差员所管之喀喇沁扎萨克旗事务归塔子沟差员办理。<sup>[15]</sup>载汰塔子沟笔帖式另设差员驻扎塔子沟专管税务分扎萨克旗事务之后，八沟差员的管辖范围仅锁定在“八沟、小子沟、龙须门税务及喀喇沁王、公二旗事务。”<sup>[12]</sup>

从此东部蒙旗境内理事司员均有了处理蒙古民人交涉事件，并兼管税收之务。其义务的变化反映在其名称的变更上。清代档案和各类文书中频繁出现“乌兰哈达、三座塔等地管理蒙古民人事件兼管税收的理事司员”“八沟、塔子沟等地管理税务兼管蒙古民人事件”等称谓。<sup>⑤</sup>在管理程序上“仍各会同该扎萨克随时完结，当有不公再赴地方官告知。”在职责方面除了蒙民交涉事件兼管税收之外还负责每年所管之地巡遍一次，查看所辖之地内地民人和耕种地亩数等，并将有无新招民人私开地亩之处上报理藩院。每年廩给银三百六十两以外别给银百两，以为公费。其任期方面，乾隆十三年乌兰哈达、三座塔差往司官定为三年更代。<sup>[11]</sup>而八沟理事司员仅管税务之故每年更换一次。<sup>[16]</sup>各地理事官兼有蒙民交涉事件或税务等双重职务之后，乾隆二十三年（1758）按各地税收每年更换之例，统一各地司员任期，定驻扎八沟、三座塔、乌兰哈达司员按税收之例每年更换一次。<sup>[16]</sup>嘉庆十五年（1810），以“口外地方，内地民人在彼耕种，流寓渐多。承德所属各州县属直隶总督统辖，地方辽阔，于吏治察核，刑名审转，诸多不便。当另设一大员专令统辖”<sup>[17]</sup>等因，议准热河副都统一缺裁汰，改归都统一员，所有附近一带蒙古事件，向属税员兼管者俱归该都统专办。各处理事司员，照察哈尔游牧之例，俱改为蒙古理事官，为都统之属，定为二年一次更换。由礼部铸给满洲蒙古汉字三体字样理事关防，加铸所驻地名，遇有应报理藩院之事，皆令呈报热河都统，由都统衙门办理。<sup>[10]</sup>

据不完全统计，清代前期（乾隆十三年至道光年间，其余的无从考证）向东部蒙旗八沟、乌兰哈达、三座塔、塔子沟等四处派遣的理事司员已有一百三十一人次。其中个别有连任或重任等情况。详情见下列表。

1、历代八沟理事司员表

人名	初任年代
唐喀禄	乾隆十七年（1752）
福德	乾隆十七年（1752）
语勒穆齐	乾隆十九年（1754）
玛尔洪阿	乾隆二十年（1755）
达尔占	乾隆二十一年（1756）
玛尔洪阿	乾隆二十二年复任（1757）
甘布	乾隆二十四年（1759）
潘宗寿	乾隆二十四年（1759）
遇拉逊	乾隆二十五年（1760）
科占	乾隆二十六年（1761）

兴格布	乾隆二十七年（1762）
伊克坦布	乾隆二十八年（1763）
萨灵阿	乾隆二十九年（1764）
查锡纳	乾隆三十年（1765）
留保住	乾隆三十一年（1766）
巴达尔琥	乾隆三十二年（1767）
太平阿	乾隆三十三年（1768）
兴隆	乾隆三十五年（1770）
那郎阿	乾隆三十五年（1770）
佛存	乾隆三十七年（1772）
巴永泰	乾隆三十八年（1773）
永龄	乾隆三十九年（1774）
富僧额	乾隆四十年（1775）
色卿额	乾隆四十年（1775）
索住	乾隆四十一年（1776）
福来	乾隆四十三年（1778）
明安	乾隆四十三年（1778）
白山	乾隆四十四年（1779）
索诺木扎木素	乾隆四十五年（1780）
巴什	乾隆四十六年（1781）
阿麟	乾隆四十七年（1782）
富阿善	乾隆四十八年（1783）
图善	乾隆四十九年（1784）
巴琿阿	嘉庆八年（1803）
觉罗景宽	嘉庆十年（1805）
吉春	嘉庆十一年（1806）
舒明泰	嘉庆十二年（1807）
巴宁安	嘉庆十三年（1808）
伊什扎木素	嘉庆十四年（1809）
长旺	嘉庆十五年（1810）

永和	嘉庆十七年（1812）
岳良	嘉庆十九年（1814）
博清泰	嘉庆二十一年（1816）
汤鼐	嘉庆二十三年（1818）
穆常阿	嘉庆二十五年（1820）
恒泰	道光二年（1822）
希常阿	道光四年（1824）
图明阿	道光六年（1826）
双明	道光八年（1828）
觉罗玉明	道光十年（1830）

## 2、历代三座塔理事司员

人名	初任时间
巴扬阿	嘉庆十五年（1810）
禄和	嘉庆十七年（1812）
祥龄	嘉庆十九年（1814）
吉昌	嘉庆二十一年（1816）
瑚图克	嘉庆二十三年（1818）
特克什布	嘉庆二十五年（1820）
伊精阿	道光二年（1822）
德成	道光四年（1828）
成善	道光六年（1826）
塔尔尼善	
岳龄	道光十年（1830）

## 3、历代乌兰哈达理事司员

人名	初任时间
七十五	乾隆十三年（1748）
永贵	乾隆十六年（1751）
皂喜	乾隆十九年（1754）

枚格	乾隆二十一年（1756）
索诺木	乾隆二十四年（1759）
满都瑚	乾隆二十五年（1760）
玛勒洪阿	乾隆二十六年（1761）
明海	乾隆二十七年（1762）
扎克敬	乾隆二十七年（1762）
永泰	乾隆二十八年（1763）
光福	乾隆二十九年（1764）
阿林	乾隆三十年（1765）
佛存	乾隆三十一年（1766）
佛禄	乾隆三十二年（1767）
福宁	乾隆三十三年（1768）
伊灵阿	乾隆三十四年（1769）
巴什	乾隆三十五年（1770）
定福	乾隆三十六年（1771）
八十九	乾隆三十七年（1772）
明安	乾隆三十八年（1773）
齐成额	乾隆三十九年（1774）
察郎阿	乾隆四十年（1775）
觉罗额尔德尼	乾隆四十一年（1776）
穆隆阿	乾隆四十一年（1777）
奎舒	乾隆四十二年（1778）
诺不浑	乾隆四十三年（1779）
佛存	乾隆四十四年（1780）
扎克散	乾隆四十五年（1781）
贡楚克札布	乾隆四十六年（1782）
博兴	乾隆四十七年（1783）
巴拜	乾隆四十八年（1784）
明元	乾隆四十九年（1785）
舒兴	乾隆五十一年（1786）

特克慎	乾隆五十二年（1787）
积郎阿	喜庆二年（1797）
富伸泰	喜庆三年（1798）
钟善	喜庆四年（1799）
巴图	喜庆五年（1800）
新继善	喜庆六年（1801）
巴克坦	喜庆七年（1802）
永舒	喜庆八年（1803）
松霖	喜庆九年（1804）
奇德	喜庆十年（1805）
多容安	喜庆十一年（1806）
特克什布	喜庆十二年（1807）
富和	喜庆十三年（1808）
熙昌	喜庆十四年（1809）
克明	喜庆十五年（1810）
苏兴额	喜庆十七年（1812）
岳祥	喜庆十九年（1814）
彝德	喜庆二十一年（1816）
常德	喜庆二十三年（1818）
塔番布	喜庆二十五年（1820）
龄德	道光二年（1822）
定住	道光三年（1823）
成祥	道光五年（1825）
武尔棍扎布	道光七年（1827）
椿年	道光九年（1829）

#### 4、塔子沟历代理事司员

人名	族别	初任时间
福祥	蒙古正黄旗人	嘉庆十五年（1810）
英海	蒙古镶白旗	嘉庆十七年（1812）
佛尼音保	满洲镶黄旗人	嘉庆十九年（1814）

嵩安	蒙古正白旗人	嘉庆二十一年（1816）
珠昌保	蒙古正蓝旗人	嘉庆二十四年（1819）
承光	蒙古正黄旗人	嘉庆二十五年（1820）
齐啓克	蒙古正白旗人	道光三年（1823）
钟灵	满洲正白旗人	道光四年（1824）
阿勒精阿	蒙古正白旗人	道光六年（1826）
塔尔呢善	蒙古正蓝旗人	道光八年（1828）
祥福	满洲正白旗人	道光十年（1830）

资料来源：《承德府志》卷三十二“职官”

在理事司员的人选上《大清会典事例》规定，“于各部院满洲旗员及本院蒙古旗员内，保举引见。”<sup>[10]</sup>以上四处理事司员均属蒙古和满洲人；其任期方面，乌兰哈达和三座塔理事司员的任期规定“三年更代”。以上所列表显示乾隆十三年至二十三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三年更代一次。二十三年以八沟税收之例统一各地税员任期定为每年更换一次，以上所列乌兰哈达理事司员基本上遵循每年更换一次的原则。嘉庆十五年定期为二年更换一次，除个别情况以外亦基本遵循这个原则。列表所显示的三座塔理事司员的记载从嘉庆十五年开始，而基本上遵循以上原则。而八沟理事司员乾隆十七年一直到四十九年，而四十九年至嘉庆八年、八年至十年的记载被截断以外其任期基本遵循以上原则。塔子沟理事司员所设时间嘉庆十五年，上述列表中的记载亦基本上符合以上原则。该列表中所记载的理事司员的族别、任期等史料某种意义上可以佐证各类文献中（尤其是蒙古文档案）所遗留下来的有关记载的可靠性。

### 三、东部蒙旗理事司员的载撤

清朝政府虽然针对扎萨克蒙古与同知、通判等地方官“彼此袒护所属之人，办理公事不无掣肘”之情，派往各地理事司员管理蒙民交涉案件，与地方官与蒙旗扎萨克共同办理蒙民所有交涉案件。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然存在诸多棘手问题。

府厅州县制在东部蒙旗进一步的推广，标志着地方势力的壮大，蒙旗扎萨克势力的削弱。这种行政领域的变革直接影响了蒙古民人交涉案件的审理。乾隆四十三年（1778）热河改州县，平泉等州县均系由厅改设以理事同知、通判管州县事以后，地方官和理事司员的权利之争更加激烈。“蒙古词讼向归四处税员审理，遇有牵涉民人之案与地方官会办。”<sup>[18]</sup>这样蒙民交涉案件由理事司员和地方官主办，蒙旗扎萨克的权限非常有限，“原为讯断蒙旗事件，各扎萨克本无审理之权”。如遇有蒙古命盗案件司员会同州县勘验，蒙民交涉命盗词讼州县勘验会同司员复讯。州县与扎萨克交涉案件均交四处驻扎司员就近会审，毋庸由扎萨克旗分派员会审，如有蒙古命盗案件将案内蒙古人犯行令该扎萨克等拿解会审结案后，将审拟之处由该司员转行各扎萨克知照。行之日久，畛域各分案须会审，往往意见不合，经年不能拟结，蒙民同受拖累。<sup>[19]</sup>从而，“本为讯断蒙旗案件，因四税司员专理蒙古旧例相沿未改，遂致政出两歧。”<sup>[17]</sup>在此过程中地方官吏袒护所属之人，理事司员办事延阁勒措及失察胥役需索等情严重存在。为此光绪年间奏定“税务司员办理蒙案，是其专责，倘再延阁勒措及失察胥役需索等情，即著该都统从严参处。”<sup>[20]</sup>这些导致各类蒙古诉讼案件的积压。光绪四年（1878）所查明的四处蒙古案件八沟二起，三座塔四十七起，塔子沟五起，乌兰哈达二十起。<sup>[18]</sup>光绪十七（1891）年金丹道匪乱后，经原任直隶总督李鸿章请以“防止税额亏空，杜绝中饱偷漏各弊”<sup>[17]</sup>之因，请求八沟、三座塔、乌兰哈达、塔子沟四税员载撤，税务均归州县一手经理，但旋经理藩院以分赏各旗地方税银及恐州县不谙蒙例蒙语议驳。自光绪二十六年（1900）“庚子之乱”之后，历经蒙古王公各旗呈称“蒙丁困苦，恳请展限税员，既载应请一并载免，由都统随时稽查，以示体

恤而昭慎重至分赏。各旗地方税银由都统发放，四税亦由都统委员征收”。[19]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朝政府全面改变对蒙政策，推行“新政”的背景下，着力加强同知、通判等地方官吏的权力，进一步贯彻其边疆一体化政策。热河管旗大臣松寿等以“热河州县皆兼理事同知通判职衔，原为讯断蒙旗事件属一律。今值整顿地方欲定划一之规，宜革纷歧之弊”为由[19]再次请求奏准裁撤理藩院四税员，将所有蒙民命盗词讼案件均归州县办理。至此，持续一百多年的理事司员在东部蒙旗的活动宣告结束，其权限归并地方官，由地方官直接管理蒙古民人交涉案件和税收。从此，地方官吏更有效地干预蒙旗事务，不仅掌握了蒙古民人交涉案件，而且进一步渗透到蒙旗社会的每个角落，甚至介入到蒙古人之间的单蒙案件。“其单蒙案件，有已经蒙旗办结、冤抑未伸者，或经地方官访问，或赴地方官控告，并请准由地方官稟请提讯拟办”。[21]光绪三十四年（1904），卓索图、昭乌达盟长“将两盟微末事件仍照向章办理，重大案件由该州县会同扎萨克审讯”，“蒙民交涉词讼及命盗重案，或由旗审理，或请派员会审”之奏请，被认为“率意妄陈”，“与例不符”[19]，未得到批准。

综上所述，理事司员在东部蒙旗的活动并不是简单意义上的管理蒙民交涉事件兼管税收的事情。理事司员的派遣、同知与通判等地方官吏的设置、蒙旗扎萨克的存在等相互作用下，形成了蒙旗社会特有的管理体制。管理三方处理各类蒙民交涉案件的过程中，日益激烈的权利和义务的纷争、矛盾、冲突等，不同程度地显示其管理体制本身固有的诸多弊端。最后理事司员的撤消以及其原有职权转移到地方官吏手中，标志着内扎萨克蒙旗境内地方官吏管辖治理权的增强，标志着蒙旗传统司法权的削弱。

理事司员在东部蒙旗的活动某种程度上反映内地行省制在北部边疆内蒙古地区推广过程中发生的一系列社会变革。这种变革不仅停留在蒙旗社会外部，而是从蒙旗社会外部向内渗透，形成了蒙古社会特有的社会体系。

## 注释

① 顺治年间进入蒙地的内地民人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满洲贵族圈占土地时失去家园的内地民人，二是蒙古王公贵族等从内地掳掠的内地民人，三是满洲公主格格等的陪嫁人员，四是从辽东流入蒙地的民人。② 康熙五十五年（1716）喀喇沁三旗王公也仿效此举，“呈请内地民人前往种地”，得到朝廷的允准。但又以“每年由户部给予印票八百张”的规定来限制流入蒙地汉族移民人数。

③ 该档案中的章京就是康熙年间理藩院向喀喇沁等地派遣的大臣，从几份蒙古文档案的记载来看，清代蒙古文档案中大臣和章京含义相同。

④ 乌云毕力格博士在《史料的二分法及其意义——以所谓的“赵城之战”的相关史料为例》（《清史研究》2002年第一期）中把史料分成“遗留性史料”和“记述性史料”两种。

⑤ 参见喀喇沁、翁牛特等旗蒙古文档案相关内容。

## 参考文献

[1] 内蒙古档案馆藏喀喇沁右旗蒙文档案[M]. 档案号：505—1—10.

[2] 清世宗实录[M]. 雍正元年十月乙卯，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年.

[3] 内蒙古档案馆藏喀喇沁右旗蒙文档案[M]. 档案号：505—1—35.

[4] 和珅. 钦定热河志[M]. 卷五十五“建置沿革”，边疆丛书本.

[5] 海忠. 承德府志[M]. 卷三十，“职官一”，道光十三年（1887）重订本.

- [6] 内蒙古档案馆藏喀喇沁右旗蒙文档案[M]. 档案号: 505—1—10、11.
- [7] 哈达清格. 塔子沟纪略[M]. 卷一, “建置”, 辽海丛书本.
- [8] 乾隆朝内务府抄本. 理藩院则例[M]. “录勋清吏司”上“设官”.
- [9] 塔子沟纪略[M]. 卷一: “建置”.
- [10] 清会典事例[M]. 卷 976: “理藩院·设官”; 喀喇沁右旗蒙文档案[M]. 档案号: 505—1—69.
- [11] 赤峰市档案馆所藏翁牛特右旗蒙古文档案[M]. 档案号为 1—1—216.
- [12] 承德府志[M]. 卷三三, “职官一”.
- [13] 内蒙古档案馆藏喀喇沁右旗蒙文档案[M]. 档案号: 505—1—43.
- [14] 内蒙古档案馆藏喀喇沁右旗蒙文档案[M]. 档案号: 505—1—43、46.
- [15] 内蒙古档案馆藏喀喇沁右旗蒙文档案[M]. 档案号: 505—1—61、69.
- [16] 喀喇沁右旗蒙文档案[M]. 档案号: 505—1—69.
- [17] 朱寿朋. 光绪朝东华录[M]. 第三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3097—3101.
- [18] 光绪朝朱批奏折[M]. 第一一三辑《民族·蒙古族》,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 [19] 光绪朝朱批奏折[M]. 第一一五辑《民族·蒙古族》,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 [20] 德宗实录[M]. 光绪四年十二月丙申.
- [21] 锡良遗稿·奏稿[M].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1076.

## **The Li Fan Yuan and the East-Mongolia Banner :Take Li Shi Si Yuan as the center**

ZHU Sa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ner Mongo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ner Mongolian, Huhhot 010050)

**Abstract:** Qing Dynasty's unity of territories in China provided objective preconditions for emigrations of population in the country. Population of Chinese that had lived in south of the Great Wall immigrated into area in north of the Wall, and brought lands under cultivation. This paper will use Inner Mongolian Archive and Ulaganqada Archive's Mongolian Archives, try to study Li Shi Si Yuan's relevant states in the East-Mongolia.

**Key words:** Li Shi Si Yuan; East-Mongolia Banner ; Mongol people negotiating event; tax revenue; Evolution process

**收稿日期:** 2006-11-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青年基金项目《清代以来内蒙古东部农耕村落化研究》(06CMZ009);

**作者简介:** 珠颀(1968—),女,蒙古族,内蒙古通辽市人。历史学博士,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清代蒙古史研究。